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言献策。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9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廖县生	9	9	0	0	否

会议召开前，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配合下本人及时获取了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本人均有列席，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们的发言。

本人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本人对公

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人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3月16日	关于确认2021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5月30日	1.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9月5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11日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除2022年3月16日《关于确认2021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外，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 2022 年度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积极及时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指导、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及内控规范提出了有效性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治理情况。2022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线上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为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履职期间，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监督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3、2022 年 09 月 07 日，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3 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谋求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认真审议每个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

2023年4月27日